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公告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概要

#####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簽訂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7億元。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於2021年12月28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8億元。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於2021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簽訂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本公司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7億元。

於2021年12月28日，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簽訂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根據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海洋石油富島同意以其自有資金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人民幣8億元。

##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產品名稱： 共贏智信匯率掛鉤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7億元

產品期限： 96天(期限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4月4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之年化收益  
率區間： 1.60%–3.6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訂約方： 海洋石油富島；及

交通銀行海南分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交通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着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日期： 2021年12月28日

產品名稱： 交通銀行蘊通財富定期型結構性存款

購買額度： 人民幣8億元

產品期限： 109天(期限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18日)

收益類型：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銀行  
內部風險評級)： 低風險

本公司預期之  
年化收益率區間： 1.80%–3.40%

提前終止或贖回權： 本公司無權提前終止或提前贖回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簽訂。

## 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堅持在確保資金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前提下，滿足集團日常營運、分紅等資金需要後，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高公司資金收益。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風險極低，但通過銀行詢價，可以取得相對較高的資金收益。

董事認為，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及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及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為甲醇和聚甲醛）之開發、生產和銷售。

海洋石油富島主要從事化肥與甲醇之生產及銷售。

中信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中信銀行北京分行為中信銀行轄下分行。

交通銀行是一間中國大型商業銀行。交通銀行海南分行為交通銀行轄下分行。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328)
「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海洋石油富島與交通銀行海南分行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之交通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之持牌銀行，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99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998)
「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北京分行於2021年12月28日訂立之中信銀行結構性存款協議
「海洋石油富島」	指	海洋石油富島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39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維民先生、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